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齐牧业”，公司持有大齐牧业100%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粮油集团持有公司30.95%的股份）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大齐牧业向粮油集团租赁位于湘潭市岳塘区的两宗工业用地使用权，此两宗地的土地登记总面积共计67,858.10平方米，年租金26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4年3月16日起至2017年3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2014年7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齐牧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大齐牧业拟与粮油集团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大齐牧业继续向粮油集团租赁上述两宗工业生产用地总计67,858.10平方米，年租金26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7

年3月16日起至2020年3月15日止。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9日